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现场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家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对恒康家居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独立性、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定期现场核查，以履行对恒康家居的持续督导义务。本次核查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查主要开展的工作

2016 年 12 月 16 日，保荐机构向恒康家居发送了关于本次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核查工作的相关工作计划以及资料清单等。

2016 年 12 月 26 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王骞及项目成员孟晓翔、杨鑫对恒康家居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

本次核查工作采取了实地核查、书面资料、口头交流等方式进行；项目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内容主要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三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管理等；项目组实地走访并查看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现场，前往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了解了募集资金账户的状态及收支情况，对恒康家居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等进行了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恒康家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项目组列席了恒康家居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保荐机构项目组与恒康家居相关管理层及部门进行了交谈，同时查阅并提取了部分资料，对资料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项目组同时对有关恒康家居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恒康家居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

运作、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运作较为规范，项目组未发现违规情形。

二、本次定期现场核查结果

经过本次现场核查，恒康家居总体上在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各方面运作规范，未发现存在重大违规情形及需要单独向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次现场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骞



林文坛

